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公司聘请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中涉及交通量的预测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